

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

2026 年 6 月

所得稅法令

財政部核釋專業投資公司取得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其計算交際費、捐贈及職工福利列支限額規定

財政部放寬專業投資公司交際費、捐贈及職工福利費用列支限額之計算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亦可併入計算限額。(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因已實質免稅，不得併計) 修正前、後對照表：

科目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交際費	買賣有價證券	依進貨及銷貨淨額計算限額	同左
	投資收益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票券依勞務、信用為業者計算列支限額● 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不應併計限額	全部投資收益依勞務、信用為業者計算列支限額
捐贈		按所得額計算限額	按所得額(包括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計算限額。
職工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計算限額。● 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不應併計	按營業收入總額(包括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計算限額。

資誠觀點：

專業投資公司依修正後規定，可提高交際費、捐贈及職工福利費用等列報限額，再依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分攤辦法，分別歸屬或分攤至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屬有利納稅義務人之修正規定，函釋發布日(115年6月3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投資公司可視自身申報情況，評估是否申請更正。

稅捐稽徵法令

財政部預告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按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不能在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免加計利息；另同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經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等情形，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財政部依據前述規定，分別於 104 年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111 年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另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的任何一期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 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

資誠說明：

財政部為避免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因故未如期繳納其中一期分期稅款而喪失後續分期繳納之權利，預告修正上述辦法，修正後，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分期稅款者，如果在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滯納金，仍得維持後續分期繳納的權利，稅捐稽徵機關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舉例如下：

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分 6 期繳納稅款，第 2 期稅款繳納期間為 115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月 10 日，納稅義務人逾期末繳納，嗣後若於 115 年 4 月 9 日前（限繳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滯納金，仍得繼續按原核准第 3 期至第 6 期分期繳納，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一次全部繳清。

資誠提醒：

預告修正辦法給予納稅義務人繳納分期稅款之寬限期，屬有利納稅義務人的修正，在修正辦法正式發布時，稅捐稽徵機關尚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發單、或已發單尚未送達案件，均可適用 30 日寬限期。

另，財政部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取巧利用分期繳稅機制及寬限期規避稅捐執行，亦增列反規避條款，納稅義務人如果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的跡象，不適用上開補救機制。

PwC Taiwan Contacts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	許祺昌	副所長暨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12	Jason.C.Hsu@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4-2729-5207	Pei-hsuan.Lee@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6-2729-6258	Ying-Hsun.Liu@pwc.com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蔡晏潭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997	Yen-Tan.Tsai@pwc.com
	黃清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55	Luke.Huang@pwc.com
	陳筱娟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696	Audrey.Chen@pwc.com
	洪麗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73	Li-chui.Hung@pwc.com
	歐陽泓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80	Jefferson.ouyang@pwc.com
	邱奕銜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16	paul.c.chiu@pwc.com
	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	段士良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886-2-2729-5995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68	Cy.hsu@pwc.com
范香琴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9	Hsiang-chin.fan@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鍾佳縈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5	Chia-ying.chung@pwc.com
林瑩甄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85	Jillian.lin@pwc.com
周依潔		執業會計師	886-3-5780205 ext. 35356	alianna.chou@pwc.com
謝仲仁		執行董事	886-2-2729-6520	jr.shie@pwc.com
併購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pwc.com
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張舒淳	執業會計師	886-3-5780205 ext. 35352	Shu-chun.jhang@pwc.com
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鄭策允	執業律師	886-2-2729-5098	Alvin.Cheng@pwc.com
	施松柏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40330	Sung-po.shih@pwc.com
稅務救濟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www.pwc.com/tw



Thank you

版權聲明：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資誠」）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

© 202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wC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